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公告

2017

第三期

目 录

重要文件

《关于派员介入侦查活动和责任事故调查的规定（试行）》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案件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关于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改革创新的意见》

工作经验

南京铁检院及时更新司法理念 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

参考案例

李某滥用职权、受贿抗诉案

顾某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倪某交通肇事案

邵某故意杀人（未遂）上诉、抗诉案

施某某合同诈骗案

王某贩卖毒品案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诉尹某某等六名被告人刑事附带民事案

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派员介入侦查活动和责任事故调查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检察院，省院机关各部门，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派员介入侦查活动和责任事故调查的规定（试行）》已经省院检察委员会 2017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 7 月 20 日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派员介入侦查活动和责任事故调查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介入侦查活动和事故调查，根据《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介入侦查是指各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公诉等部门在案件提请批准（决定）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之前，派员参与侦查活动，就证据收集、法律适用及侦查程序合法性提出建议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介入侦查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必要性原则。坚持以侦查机关（部门）邀请介入为主，依职权主动介入为辅。

（二）适时性原则。坚持介入时机适当，一般应当在立案后介入；应侦查机关（部门）邀请，经检察长批准，也可以在立案前介入。

（三）适度性原则。坚持介入范围适当、介入程度适当，尊重侦查活动的专业性和侦查规律。

（四）独立性原则。坚持依法独立履职，就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法律适用依法独立发表建议意见。

第四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重点介入以下案件：

（一）重大案件。主要是指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涉案人数众多或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案件；

（二）敏感案件。主要是指涉及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扰乱公共秩序或引发民族、宗教矛盾的案件；

（三）疑难复杂案件。主要是指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及法律适用等方面有较大争议的案件；

（四）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主要是指被境外媒体、省级以上媒体、重要门户网站、大型新闻时政平台或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报道，被实际点击、浏览次数达到 10000 次以上，或被转发次数达到 500 次以上的案件；

（五）上级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督办、交办、批办的案件；

（六）其他需要介入的案件。

第五条 应侦查机关（部门）邀请介入侦查活动的，由检察长或分管检察长决定介入部门及人员。对侦查机关（部门）未邀请介入但符合第四条规定的案件，确有介入必要的，由检察长决定。

第六条 在提请批准（决定）逮捕前，由侦查监督、公诉部门联合介入，经检察长或分管检察长决定，也可以指定侦查监督或公诉部门介入；在批准（决定）逮捕后、移送审查起诉前，以公诉部门介入为主。

侦查监督、公诉部门联合介入时，由检察长指定责任部门代表检察机关统一发表意见。

第七条 应侦查机关（部门）邀请介入的，应即时决定是否派员介入；依职权主动介入的，应在了解案情的基础上慎重选择介入时机。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介入侦查活动，可以采取以下工作方式：

（一）听取侦查机关（部门）关于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的介绍，参加侦查部门的案件讨论；

（二）查阅法律文书和证据材料；

（三）调看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同步录音录像；

（四）旁听讯问、询问或者介入现场勘验等侦查活动；

（五）其他必要的工作方式。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介入侦查活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了解案件情况，对侦查机关（部门）提出的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问题提出建议意见；

（二）就案件管辖、侦查取证的重点、证据固定、瑕疵证据完善补正、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提出建议意见；

（三）依法履行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职能。

第十条 对已经发生的责任事故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公共安全

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经检察长批准，由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部门介入调查。

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邀请人民检察院参与调查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参与调查。政府没有组成事故调查组或未邀请检察机关介入调查的，根据检察长指定，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部门可以及时开展事故调查。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部门介入事故调查，主要任务是发现事故所涉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受理关于事故所涉职务犯罪举报，接受事故调查组或者相关职能部门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对事故所涉职务犯罪案件依法开展初查和立案侦查；全面收集固定和完善证据材料，查明犯罪事实。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部门介入事故调查，应当与事故调查组及有关职能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分工合作、紧密配合；应当支持事故调查组和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尊重事故调查组的组织协调。

第十四条 介入侦查活动和事故调查的检察官应当做好介入工作记录，将有关介入情况记录在案，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检察长汇报并归档备查。

第十五条 检察官介入侦查活动及事故调查应遵守办案纪律，保守案件秘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派员介入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案件侦查活动和责任事故调查的，应将掌握的情况及时层报省人民检察院。当地人民检察院要在 2 小时内电话报告设区市人民政府，4 小时内进行

书面报告，设区市人民检察院接报后要立即报省人民检察院。

经分管检察长审定，侦查监督、公诉、反渎职侵权等部门可向上级人民检察院对口职能部门报送有关案件信息，并及时抄送本级院办公室。

严格执行案件信息层报制度，不得越级报送。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介入侦查活动及事故调查一般不作宣传报道。对社会关注度高、确需回应民众关切的案件，应层报省人民检察院新闻办，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同意后发布有关案件信息。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案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检察院，省院机关各部门，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案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院检察委员会 2017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 7 月 20 日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案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挂牌督办案件办理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规定，结合全省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对全省有关案件进行挂牌督办。

第三条 以下案件可以进行挂牌督办：

（一）重大案件。主要是指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涉案人数众多或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案件；

（二）敏感案件。主要是指涉及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可能扰乱公共秩序、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引发民族、宗教矛盾的案件；

（三）疑难复杂案件。主要是指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及法律适用等方面有较大争议的案件；

（四）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主要是指被境外媒体、省级以上媒体、重要门户网站、大型新闻时政平台或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报道，被实际点击、浏览次数达到 10000 次以上，或被转发次数达到 500 次以上的案件；

（五）久拖不决的涉检缠闹访案件；

（六）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国有资产流失等后果的公益诉讼案件；

（七）其他需要督办的案件。

第四条 省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省级以上有关领导批示、省有关单位商请、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请以及本院相关业务部门建议，对本办

法第三条规定的案件进行挂牌督办。

第五条 对国家和省有关单位已经挂牌督办的案件，承办地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知晓后当日层报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视情决定同步挂牌督办。

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挂牌督办的案件，省人民检察院应当专门发文落实，履行好对下指导、督促职责，不需重复挂牌督办。

第六条 对拟挂牌督办的案件，由省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部门报分管检察长审核后，提请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以省人民检察院名义下发挂牌督办通知。

对省有关单位内设机构提请与省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联合挂牌或联合督办的，由省人民检察院有关内设机构报分管检察长审核决定。

第七条 承办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接到挂牌督办通知后，应当指定专门办案组，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案件。

第八条 承办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定期向省人民检察院相关职能部门层报案件办理进展情况，遇有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应当及时请示处理意见。

省人民检察院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定期总结挂牌督办案件办理情况，提出下一步督办要求，向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报告；遇有特别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应当提请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九条 省人民检察院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挂牌督办案件对下指导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分析进展情况，研究提出指导意见；必要时可以采取电话督办、发函催办、直接派员参与、指定异

地管辖等措施，推动案件顺利办结。

第十条 承办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对省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案件拟作结案处理的，应当层报省人民检察院批准确认。

第十一条 对挂牌督办案件办理进度快、办案效果好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对挂牌督办案件办理工作推进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追究办案人员的司法责任和有关领导的监督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江苏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检察院，省院机关各部门，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江苏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院检察委员会 2017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 9 月 12 日

江苏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试行)》,结合我省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在依法履职过程中,结合司法办案,建议有关单位正确实施法律法规、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完善社会管理服务、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一种监督方式。

第三条 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应当立足检察职能,坚持严格依法、准确及时、务求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能中发现的问题,符合下列条件的,向涉案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检察建议:

- (一) 发生问题的原因比较明确的;
- (二) 致使公共利益、集体财产等遭受损失或者存在风险隐患的;
- (三) 有关职能部门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
- (四) 可以及时整改但却未整改的。

第五条 检察机关拟提出检察建议的,承办部门可以结合查办案件情况,赴相关单位实地调研,分析问题成因,研究对策建议,提升检察建议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对疑难复杂的专业性、技术性问题,可以征求相关领域专家意见。

第六条 检察建议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提出建议的起因;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三) 治理防范的对策建议;

(四) 回复落实情况的期限及方式;

(五)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检察建议书应当报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审议决定后制发。

第八条 检察建议书制发后, 承办部门应当在七日内送达相关单位, 并通过电话或者当面做好阐释说明工作。

第九条 检察建议书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 同时抄送被建议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

第十条 检察建议书送达后, 承办部门应当通过电话问询、定期回访等方式, 主动了解掌握落实情况, 督促被建议单位限期落实。

第十一条 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落实的, 检察机关可以主动向当地党委报告、与当地政府沟通情况, 争取理解与支持, 共同推动检察建议落实。

第十二条 对经地方党委、政府协调, 仍然落实不到位的, 检察机关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提请人大依法予以监督, 促进检察建议落实。

第十三条 收到被建议单位落实情况回函后, 检察机关可以对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效果评估, 制作评估报告, 经分管检察长或者检察长同意后反馈被建议单位。

第十四条 省、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部门, 应定期对本地区检察建议工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并向本院检察委员会专题报告。

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部门, 每年至少应牵头组织一次优秀检察建议书的评选发布活动, 促进提升检察建议质量。

第十五条 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发出涉及诉讼活动的检察建议，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规定》（苏检发〔2013〕20号）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附件：《检察建议书》参考范本

XXX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书

X检X建〔年份〕X号

xxx（被建议单位全称）：

我院经调查研究，现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试行）》相关规定，向你单位发出检察建议，望及时研究整改。

一、问题来源或提出建议的起因：在办案、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活动中，发现需要对该单位提出检察建议的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存在哪些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完善、责任不落实等问题以及违法现象、风险隐患。应总结出实质性、深层次问题，客观、准确、概括性强，并分析产生的原因。

三、治理防范的对策建议：建议该单位采取哪些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治理防范。所建议的内容应当与所列的问题相对应，具体、明确、

可操作，并视情列明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被建议单位回复期限及方式：提出具体的回复落实情况时间、形式要求等。

五、其他事项：视具体情况补充、说明。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院印)

关于印发《关于依法履行检察职能 服务保障改革创新的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检察院，省院机关各部门，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关于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改革创新的意见》已经省院检察委员会2017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 9 月 18 日

关于依法履行检察职能 服务保障改革创新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

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改革创新中的职能作用，依法支持改革者、保护创新者、宽容失误者、惩治犯罪者，推动形成依法履职、敢于担当、勇于改革、大胆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结合我省检察工作实际，提出本意见。

一、树立精准司法依法保护的理念。增强依法服务保障改革创新的责任感，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在改革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司法，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增强司法办案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保护国家工作人员改革创新、履职尽责的积极性，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准确把握改革创新中罪与非罪的界限。对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的行为，要严格依据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全面分析评价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审查办案时，要重点考量行为人是否谋取了私利，行为是否违反了当时的法律政策规定、是否符合职责要求和规定程序，危害后果的发生是否存在不可抗力、紧急避险等特殊情形，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

三、依法支持保护改革创新者。加强检察宣传工作，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营造有利于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完善不实举报澄清制度，对经查证属于不实举报的，要在一定范围内及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对故意诬告陷害、恶意炒作、造成恶劣影响的，会同公安等机关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依法宽容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者。坚持法治思维，准确把握改革创新中的工作失误与渎职犯罪的本质区别，形成查办职务犯罪的

“容错”机制。

对国家工作人员下列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不认定为犯罪：在处置突发事件中，因情况紧急临机决断导致的；在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中先行先试，工作中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因个人认知局限、缺乏经验导致的；在对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服务监管工作中，因具体法律政策要求不明确导致的；其他不具有主观过错情形的。

对国家工作人员下列失职渎职犯罪，依法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所犯罪行较轻，主观恶性相对较小，有悔改表现的；具有自首或者立功情节的；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其他犯罪情节较轻情形的。

五、依法查处妨害改革创新的违法者。依法查处借改革创新之名索贿受贿、贪污挪用等职务犯罪。依法惩治懒政怠政，不作为、慢作为，造成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食品药品质量事故、生态环境破坏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危害后果的玩忽职守犯罪。依法查办脱离本地工作实际违法决策，乱作为、滥作为，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滥用职权犯罪。

六、不断完善办案方式方法。深入了解案件发生时的具体情况，对适用法律有争议的依程序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或者检察委员会审议，对罪与非罪界限不明晰的及时向上级检察院请示报告，依法审慎作出处理决定。合理选择办案时机，在查办涉及重大项目的管理者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时，充分考虑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努力实现司法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注重改进办案方式，慎重使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慎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保障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着力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坚持惩防并举、预防在先，结合所查办案件开展精准预防，着力防范国家工作人员在改革创新中失职渎职。开展典型案例剖析，加强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力求查处一案、教育一片。定期研判职务犯罪发案规律，帮助发案单位和主管部门完善制度，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规范履职。

及时更新司法理念 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自“两高三部”印发《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以来，南京铁检院及时更新司法理念，通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集约化诉讼模式，协同公安、法院及司法局，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在审结的10余件认罪认罚案件中，审查起诉平均用时缩短到9天，庭审平均用时13分钟，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提升诉讼效率。

一、加强组织统筹，确保试点工作规范运行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稳步推进。为准确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内涵，该院多次召开院务会和检委会集体学习，详细解读认罪认罚制度适用范围以及工作流程。建立月度例会制度，定期听取批捕公诉科、知识产权检察科的工作推进汇报，形成了由刑事检察部门为主体，其他业务部门参与配合的统筹推进机制。设立了专门办案组织，由长期从事刑事检察工作的员额检察官组成认罪认罚案件专门办理组，并

配足 2 名检察辅助人员和 1 名书记员，保证专门办案力量。

二是争取上级支持，破解难题。因所办刑事案件分属上海、江苏两地领导，该院一方面就涉铁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问题定期向上海铁检分院汇报，并根据分院制订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另一方面积极争取南京市院支持，依托南京市政法机关建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大平台推进工作开展。为解决没有对应司法行政部门的难题，该院在南京市院的协调帮助下，与司法行政部门对接，会签协作文件，畅通法律援助渠道，保证随时可通过电话联系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到场提供法律援助。

三是把握法律底线，积极探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底线是刑事实体法对犯罪与刑罚的规定。该院在把握这一法律底线的基础上，大胆尝试，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不仅在量刑建议方面给予从宽，在强制措施采取、不起诉的适用等诉讼过程中均体现从宽精神。在一起某公司多名人员参与的共同犯罪中，公司两名员工段某与吴某潜逃，公司负责人陈某主动认罪，积极退赔，并表示愿意协助司法机关追捕其他同案犯。虽然陈某系主犯且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但从认罪认罚从宽角度考虑，该院决定对其取保候审。在获悉段某、吴某下落后，陈某以其认罪得以从宽的亲身范例说服两人投案自首。

二、加强制度建设，确保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举

一是严把证据标准，确保实体公正。为避免无辜者被构陷，犯罪嫌疑人的认罪认罚需要以事实为基础，如果降低对案件的证明标准，不仅有可能促使司法机关草率结案，更可能出现“疑罪从轻”的倒退。该院在办案中始终强调不能因为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就降低证据标准。在一起丁氏兄弟共同犯罪案中，因兄弟俩认罪态度较好，对全部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侦查机关在勘察现场、扣押物品等程序方面就有所疏漏，在审查起诉阶段要求对瑕疵证据予以补强，对非法证据坚决

排除。在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中，犯罪嫌疑人杨某在侦查阶段表示认罪，并对接受他人委托加工假冒品牌服装的事实进行了如实供述，但在审查起诉阶段，其提出委托加工人向其出示过授权委托书。杨某的辩解涉及罪与非罪，该院立即决定终止认罪认罚程序，对其辩解进行认真核实，并要求公安机关继续补充证据。

二是明晰诉讼流程，确保程序公正。将认罪认罚案件办案流程和所需文书集中到一张表中，设定了该类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从受理到庭审共6个基本环节，注明每个环节的具体办案要求和所涉及的法律文书，对审查报告简化程度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范，对主要程序绝不简化。在办理张某某等5人假冒注册商标一案中，该院拟建议对5人判处缓刑，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社会调查评估。由于5人均系湖北孝昌人，异地取得社会调查评估报告手续繁琐，时间较长，但绝不因客观原因而简化应有程序。为确保认罪认罚案件诉讼效率，该院在受案当天即向湖北省孝昌县司法局发出通知，要求对犯罪嫌疑人做社会评估调查，并在移送起诉前收到调查报告，调查结果反馈的及时性和程序的公正性均得以保证。

三、加强司法协作，确保案件质量优化效率提升

一是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充分保障案件当事人诉讼权利。刑事辩护权是现代刑事司法文明的基石，是被刑事追诉之人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障的基础。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为保证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真实性、自愿性，律师参与的重要性尤为突出。该院与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协作机制，确保在每一起认罪认罚案件中每一个犯罪嫌疑人都能得到律师专业的咨询和帮助，都能享有知情权。在办理季某某盗窃一案中，季某某虽然表示认罪，但对于处罚结果有异议，希望能突破法律规定予以处理，经过辩护人耐心细致讲解了认罪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分析了预期后果后，季某某表示认罪并认可检察机关的处罚建议。

二是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将认罪认罚工作端口前移。在刑事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的认罪认罚，不仅意味着侦查机关获得了有力的言词证据，更可能因犯罪嫌疑人的及时交代，获得更多实物证据。如林某假冒注册商标案，公安机关在制假现场将其抓获时，只发现制假材料和工具，并无制作完成的假冒商品。在尚无物证的情况下，侦查机关启动认罪认罚程序，林某主动交代了藏匿赃物的仓库，并指认了同案犯，使案件得以快速侦破。本着“越早的认罪认罚，可以节约越多的司法资源”这一理念，该院多次牵头召开联席会议，将相关工作适度前移。目前对每一起认罪认罚案件，都提前介入，将认罪案件的证据把关前移到侦查环节，以提起公诉的证据标准去引导侦查取证。在认罪认罚案件侦查终结时，要求公安机关在起诉意见书中就犯罪嫌疑人是否认罪和案件调解赔偿情况予以明确。

三是加强与法院的协作，提高诉讼效率。不仅明确认罪认罚案件快速办理、及时提起公诉的办案模式，而且与法院立案庭、刑庭强化沟通衔接，对该类案件适用程序达成共识，在保障被告人基本诉讼权利的基础上，对庭审程序予以简化，分组概括出示证据，概要发表公诉意见。如在办理刘某某盗窃案中，法院接受案件当天即立案送达起诉书，四天后即安排开庭审理，庭审简化了讯问程序和举证过程，将庭审重点放在核实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实体和程序问题上，整个庭审全部用时 11 分钟。根据认罪认罚案件要求量刑建议精准度高的特点，该院将近三年来法院判决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充分研究常见罪名案件的量刑标准，并强化诉前沟通，与法院就类案量刑形成共识，提升建议精准度。适用认罪认罚程序提起公诉的案件，法院全部采纳量刑建议，并当庭予以宣判。

李某滥用职权、受贿抗诉案

【关键词】

滥用职权罪 受贿罪 自首

【基本案情】

被告人李某，男，曾任泰州市高港区水政监察大队副大队长(主持工作)、大队长。

2010年下半年至2015年上半年，被告人李某利用担任泰州市高港区水政大队工作人员、副大队长(主持工作)的职务便利，在长江采砂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多次非法收受杨某某、孙某某等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3200元。2014年间，李某在履行长江采砂管理工作过程中，明知杨某某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放纵杨某某非法采砂411058.6立方米，致使长江河道砂石资源损失共计人民币1233175.8元。另据高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出具材料证明，区纪委于2016年2月23日对李某立案调查并双规，后李某交代了办案机关已经掌握的其收受杨某某贿赂的事实，并主动交代了其他尚未掌握的受贿和滥用职权犯罪事实。

2016年7月22日，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李某涉嫌滥用职权罪、受贿罪向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12月30日，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1203刑初104号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人李某身为对长江采砂负有监管、检查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水政监察工作中滥用职权，致使国家长江河道砂石资源遭受重大损失，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被告人李某利用职务便利，索取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被告人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被告人李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举报以外的其他同种受贿及滥用职权的犯罪事实，但举报线索针对的受贿事实，经查证后犯罪数

额尚未达到受贿犯罪追诉标准，对两罪可按自首论处，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一审判决以滥用职权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二年；以受贿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2017年1月12日，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以一审判决认定自首确有错误为由，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

【核心意见】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

一、现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李某并非主动投案。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分子未被办案机关掌握，或者虽被掌握，但犯罪分子尚未受到调查谈话、讯问，或者未被宣布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时，向办案机关投案的，是自动投案。高港区纪委2016年6月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杨某某的供述，证实高港区纪委在审查杨某某一案时，已经发现杨某某与李某之间存在不正当经济往来，后于2016年2月23日对李某立案调查并双规。李某主动交代相关违法犯罪行为，是在区纪委对李某立案调查将其带至纪委接受审查之后，李某并非主动投案。

二、在办案机关已掌握的受贿犯罪线索查证属实的情况下，无论线索所涉金额是否达到立案标准，被告人李某主动供述受贿犯罪不成立自首。根据《意见》关于自首的规定，没有自动投案，在办案机关调查谈话、讯问、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期间，犯罪分子如实交代办案机关掌握的线索所针对的事实的，不能认定为自首。本案中，在纪委调查之初，办案机关掌握的李某涉嫌受贿数额已经查证，虽未能达到受贿罪立案标准，在这种情况下，被告人李某此后主动供述的

受贿犯罪事实，与办案机关已掌握的线索针对的犯罪事实属于同种罪行，不应视为自首。

三、被告人李某因涉嫌受贿罪被调查后，主动交代滥用职权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受贿犯罪在法律、事实上密切关联，应认定为同种罪行，不能认定自首。根据2010年最高法《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规定，虽然如实供述的其他罪行的罪名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犯罪的罪名不同，但如实供述的其他犯罪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犯罪属选择性罪名或者在法律、事实上密切关联，如因受贿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又交代因受贿为他人谋取利益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的，应认定为同种罪行。被告人李某在办案机关因其涉嫌行贿罪而对其调查时，主动交代了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杨某某非法采砂提供方便，并在上级检查时为其通风报信，造成长江砂石资源严重损失的滥用职权犯罪事实，但其滥用职权与其收受杨某某贿赂系紧密关联犯罪，应当认定为同种罪行，故滥用职权罪同样不应认定为自首。

【裁判结果】

2017年4月27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苏12刑终34号刑事判决书作出二审判决，认为检察机关抗诉理由成立。依法维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2016)苏1203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三项；同时撤销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改判原审被告人李某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指导意义】

由于职务犯罪案件的侦办程序有一定特殊性，职务犯罪案件中对自首的认定往往存在争议。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

见》，规定对职务犯罪自首较普通犯罪适用更为严格的条件，符合实践中打击职务犯罪的司法需要。办案机关掌握的受贿犯罪线索达不到追诉标准，被告人主动供述大部分未被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可认定为坦白而非自首。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受贿罪被办案机关调查后，主动交代的滥用职权犯罪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受贿犯罪在法律、事实上密切相关，属于同种罪行，不宜认定自首。

案例报送单位：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案件承办人：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蒲阳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曹莉

案例编写人：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张娜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丁建玮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张登高 谭大金

顾某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关键词】

监护侵害 支持起诉 撤销 监护人资格

【基本案情】

支持起诉机关：建湖县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顾某某，女，江苏建湖县人，工人。

被申请人：秦某某，男，江苏建湖县人，工人。

2015年5月，申请人顾某某与丈夫秦某某因感情破裂分居，其女儿被害人秦某（女，2004年7月1日出生）与父亲秦某某居住。同年9月7日，顾某某与秦某某在建湖县民政局协议离婚，协议确定秦某随秦某某生活。2017年3月29日，因被害人秦某在学校表现出自杀倾向，经同学报告后由班主任向建湖县公安局报案案发。建湖县公安局于2017年3月31日，以涉嫌强奸罪对犯罪嫌疑人秦某某立案侦查。经依法侦查查明：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期间，犯罪嫌疑人秦某某利用教养关系，多次对女儿实施性侵害。

建湖县公安局于2017年5月9日，将秦某某涉嫌强奸一案向建湖县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建湖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秦某某的行为属于典型的监护侵害行为，遵循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依照有关规定，书面告知秦某、顾某某有权依法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申请人顾某某于2017年6月6日，向建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撤销被申请人秦某某的监护人资格。建湖县人民检察院同日制发《支持起诉书》（建检未支〔2017〕1号），并提供证明案件事实的基本材料和书面说明，支持申请人顾某的诉讼请求。

【核心意见】

建湖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应当撤销被申请人秦某某的监护人资格，指定顾某某为秦某的监护人。理由如下：

一、父母或者监护人实施的性侵害属于典型的监护侵害行为。

为了保证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照料，法律设置了监护制度。但监护人利用监护关系实施监护侵害行为，就有必要撤销监护人资格。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将监护侵害行为，明确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伤害未成年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以及

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行为。秦某某对其女儿实施的性侵害是不仅违背伦常，也是最严重的监护侵害行为，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应当撤销其监护权。

二、未成年人的其他监护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未成年人受到监护人性侵害，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员、民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和组织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同样明确，监护人因监护侵害行为被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书面告知未成年人及其临时照料人有权依法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存在监护侵害行为时，有义务向有权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主体书面告知该项权利，并提供证明案件事实的基本材料或书面说明。

三、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未成年人有其他监护人的，应当由其他监护人承担监护职责。根据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规定，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未成年人有其他监护人的，应当由其他人承担监护职责。通过监护职责的无缝衔接，避免未成年人继续受到侵害。同时，检察机关应对未成年人安置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回访，确保未成年人有一个安全、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

【裁判结果】

2017年7月25日，建湖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0925民特3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八条第三款和《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一、撤销秦某某为秦某的

监护人资格。二、指定顾某某为秦某的监护人。2017年8月16日，建湖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秦某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指导意义】

撤销父母监护权是国家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制度。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存在的监护侵害行为，应打破“不主动介入家事”的陈旧观念，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综合采用书面告知、支持起诉等方式，积极帮助未成年人的其他监护人提起诉讼，使受到家庭成员伤害的未成年人得到及时的司法救济。本案系由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帮助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一起典型案例，法院依法撤销被害人亲生父亲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其母亲为监护人，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赢得较高的社会评价，为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未成年人国家保护原则提供了司法样本。

报送单位：

建湖县人民检察院

案件承办人：

建湖县人民检察院 查玉婷

案例编写人：

建湖县人民检察院 吴宏伟 王小刚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张登高 谭大金

倪某交通肇事案

【关键词】

交通肇事 逃逸 冒名顶替

【基本案情】

被告人倪某，男，南京市浦口区人，社区工作人员。

2016年4月2日13时许，被告人倪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浦口区永宁镇余高线由东向西行驶至大桥社区丁湾组路段，操作不当，车辆从道路右侧驶出路面并侧翻在路侧沟中，造成乘车人严某某、刘某某受伤，车辆损坏。事故发生后，倪某留在事故现场与在场群众一起将严某某从车内救出，并授意闻讯赶至现场的王某顶替自己处理交通事故，随后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接群众报案后出警处置。现场了解情况时，倪某谎称车子是其借给王某驾驶的，并陪同严某某一起到医院就诊，就诊期间倪某未曾离开。因严某某病危，2016年4月5日上午9时，倪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当日夜，被害人严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严某某系交通事故致脊髓损伤而死亡。经事故认定，倪某应负事故全部责任。

2016年4月8日，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对倪某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2016年6月17日，该分局以倪某涉嫌交通肇事罪向南京市浦口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016年7月28日，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倪某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法向浦口区法院提起公诉。

【核心意见】

南京市浦口区检察院认为倪某涉嫌交通肇事逃逸，理由如下：

一、“逃逸”的时间应定格在交通事故后、首次处理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逃逸”的时间为“在发生交

通事故后”，但并不是在事故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均可构成逃逸，只有发生在交通事故后、事故机关首次处理前的逃跑行为方能成立“逃逸”。所谓首次处理，是指为确定肇事嫌疑人，事故处理机关首次所采取的处置措施，如现场问询、事故现场勘查、酒精含量检测等。如果肇事者在接受首次处理后逃跑，此时肇事者的身份已得到确认，对于事故的进一步处理不会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此行为实为逃脱事故处理机关控制的行为，不应再将其认定为交通事故后的逃逸行为。就本案而言，倪某在事故发生后，民警到现场前指使王某顶包，符合逃逸的时间节点要求。

二、“逃逸”的本质是不履行法定义务、逃避法律追究。交通肇事逃逸要求肇事者主观上是“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其实质是逃避承担刑法、民法、行政法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就交通肇事而言，是为了逃避履行交通事故发生后的法定义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明确了肇事者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必须承担的法定义务为：保护现场，抢救伤员，迅速报案，听候处理等。这四个法定义务是一种递进关系，必须同时履行，具有强制性，如果行为人违反了上述四个法定义务中的任何一种，都会增加被害人生命财产损失的风险，加大案件的侦破难度，都应当受到法律追究。在本案中，倪某害怕因事故影响到其竞选社区主任，违反了上述听候处理的法定义务。这种逃避的态度也正说明倪某在交通事故后主观恶性的进一步升级，理应受到更加严厉的处罚。

三、“逃逸”的形式包括“消极”的逃跑行为。交通肇事中“逃跑”系指为了躲避法律追究，而实施的有意使自己不受事故处理调查人员控制的客观行动。“逃跑”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通常情况下是在时间和空间中均离开事故现场的“积极”逃跑行为。但也有特殊情况，如有的行为人肇事后作为旁观者滞留现场，有的行为人找人冒名

顶替等，这是一种“消极”逃跑行为。因为此时行为人肇事后即便没有离开现场，但因行为人未表明自己作为肇事者的身份，调查人员在现场处理事故时就不易或不会发现真正的肇事者，实际上造成现场中肇事者的“逃离”。且“逃跑”行为一旦实施即告成立，即使其基于其他因素，再次返回现场接受处理，符合自首条件的认定自首，但不妨碍“逃跑”的认定。本案中，倪某在现场参与了严某某的救助，但是其积极采取了让人顶包、撒谎等伪装自己为非肇事者的行为，使得公安机关在现场问询过程中未能发现真正的肇事者，属于“消极”的逃跑行为。

【裁判结果】

2016年8月23日，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111刑初49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认定倪某构成交通肇事逃逸的意见，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倪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一审宣判后，倪某未上诉。

【指导意义】

对于交通肇事逃逸的认定，需结合肇事者的主观犯意和客观行为综合判断。一方面，需要从实质意义上去分析，肇事者有无客观履行保护现场、抢救伤员、迅速报案、听候处理等四项法定义务。另一方面，要明确“逃跑”既包括物理意义上的离开肇事现场这一常见逃跑行为，也包括指使他人顶包等消极逃跑行为。消极逃跑情形下，虽然肇事者没有离开肇事现场，但也并非履行等候交警部门处理的法定义务，为逃避法律追究隐匿身份，与离开肇事现场无本质区别，亦应认定为交通肇事逃逸。即使事后存在投案自首行为，但逃逸已经实施完成，此时仅能构成交通肇事后逃逸的自首。

报送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案件承办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张莉莉

案例编写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张莉莉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张登高 谭大金

邵某故意杀人（未遂）上诉、抗诉案

【关键词】

自首 主观要素 认知受限 对行为性质的辩解

【基本案情】

原审被告人邵某，男，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人。

2016年3月8日晚，被告人邵某因与被害人张某某（系其前妻）的感情纠纷，意欲报复。为此，被告人邵某购得羊角锤1把。当日23时许，邵某携带羊角锤至张某某经营的美容美体店门口，用羊角锤砸碎玻璃进入店内，并用手掐被害人张某某的母亲吴某某颈部，致被害人昏迷。后被告人邵某又持吹风机砸张某某头部、掐其脖子，意图杀害被害人张某某。张某某趁邵某讲话时逃至店外马路上，邵某又持羊角锤追赶并连续猛击张某某后脑部，张某某呼救并逃脱。经常州市公安局法医鉴定，被害人张某某所受之伤已构成轻微伤。

本案由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侦查终结，以邵某涉嫌故意杀人罪，向常州市新北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6月3日以新检诉刑诉〔2016〕334号起诉书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开庭审理，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于2016

年 11 月 10 日以(2016)苏 0411 刑初字第 339 号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邵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认定邵某虽对于杀人的故意予以否认，但应属于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故而认定邵某属自首，进而对其从轻处罚。

【核心意见】

上诉期内，邵某以其没有杀人故意，应宣判其无罪为由提出上诉。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以邵某没有如实供述其犯罪故意，故而不应该认定其为自首为由提出抗诉。具体抗诉理由如下：

一、邵某仅如实交代了犯罪客观行为，而未如实供述实施犯罪行为的主观方面，不成立自首。我国刑法明文规定，没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行为，即使造成了损害结果，也不成立犯罪。因此，故意、过失等主观要素，是构成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前提和基础。同理，造成同样的损害结果，但主观罪过形式不同的，成立的罪名往往不同，刑事责任也大相径庭。如，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过失致人死亡就是典型的例子，虽均导致了死亡的后果，但因罪过形式不同，罪名认定不同且量刑差别巨大。总之，犯罪行为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行为，主观故意等要素本就与客观行为无法分割。因此法官对于行为人主观方面的考查，是证明犯罪成立的不可或缺的方面。有关主观方面的证据收集，也是侦查机关必须完成的证明任务。本案中如根据邵某所述仅有伤害故意，因被害人所受之伤仅仅构成轻微伤，那么结论必然是无罪。被告人对于主观方面的翻供，已经影响到罪与非罪，不能无视这种辩解对判断分析案情的重大干扰。在这种情况下如仍然认定其为自首，则必将为被告人开脱罪责提供方便。

二、根据记忆内容对案件主要事实进行供述，但确系因主客观条件所限，供述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的，也属于“如实供述”。在一些情况下，由于行为人行为时的情绪、视角盲区、记忆能力、语言表达

等方面的限制，一般无法将现场情况还原到与其他证据证实到的情况毫无差别。这时就要考查以下几点：（一）行为人供述不成立的部分是否系本案的主要犯罪事实，即对案件定性、量刑起决定性作用的事实。因为自首制度的设置本身就是为了起到“协助司法”的功能，如不能为案件的破获起到主要作用，则不能成立自首；（二）是否系无正当理由推翻了先前对犯罪主观方面的供述。如本案中，邵某在作案后，立即投案，并承认自己欲杀死前妻，准备铁榔头就是为了砸死妻子。但在一审庭审过程中，突然辩解不想杀人，而只是想吓唬被害人，买铁榔头是为了砸店。无论怎么看，砸人还是砸店都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故意。故而本案中，以“认知”受限为由认为自首成立的说法是没有说服力的。

三、自首的成立必须体现真诚认罪并协助司法机关顺利查办案件上。从自首制度设立的意义来看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犯罪分子自动投案，自觉接收司法机关审查和裁判，反映其对犯罪行为有一定悔罪表现，表明其人身危险性有所减弱。其二，通过鼓励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及时查清案情，减少司法投入，节约司法成本，为案件快速裁判提供了有利条件。本案中，邵某先是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但在其了解了故意伤害行为没有造成轻伤结果的不构成犯罪的法律规定之后，竟在一审、二审庭审过程中，推翻了故意杀人的供述，意图借此逃脱法律的制裁。这样的行为完全背离了自首所鼓励的范围，更使得裁判时，对于邵某的主观方面，需要更加切实的证据、更加充分的说理才能完成论证，司法成本不降反增。

四、对犯罪主观方面的否认不属于对“行为性质的辩解”。自首的成立，不以投案人承认自己的行为构成犯罪为前提，只要行为人根据自己的记忆实事求是地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即可。至于某一行为的性质如何认定，是否构成犯罪及构成什么犯罪，是司法机关在侦查、

起诉、审判过程中根据案情和法律进行判断的问题。在这里，有必要对如实供述和自我辩解进行区分。如实供述是指将本人犯罪事实进行客观陈述，而自我辩解则是在客观陈述自己犯罪事实的基础上，对是否承担罪责及罪责大小发表自己的意见。作案时的主观心态属于犯罪事实的主观方面，而行为性质属于法律评价问题。因此，邵某推翻先前承认的自己有杀人故意的供述，是推翻了事实，目的是动摇法官进行法律评价的基础，而不仅仅是法律评价本身。因而原审判决认定其翻供是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经不起推敲的。

【裁判结果】

2017年3月20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决，邵某犯故意杀人罪（未遂）的罪名成立，但因其在一审庭审中，否认了自己原来供述中的杀人故意，不属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故不符合自首构成要件，检察机关抗诉意见成立。

【指导意义】

司法实践中，对于自首和坦白条款中所规定的“如实供述自己罪行”是否仅指供述客观行为存在争议。法律条文在“行”前冠之以“罪”，本身就宣示了必须供述的是“犯罪行为”。而“犯罪行为”中，故意或者过失的责任要素是必不可少的。离开了主观方面，犯罪行为无意义且不可评价。不可否认，的确存在部分行为人对自己行为性质辨识不清的情形，但是当行为人供述的内容不符合逻辑和基本的生活经验，这就完全超出了“辨识不清”的范围，案件办理者就理应在不采信其供述的同时，排除对其自首的适用。只有这样，才能使自首制度真正起到引导行为人如实、充分供述自己罪行的作用。

报送单位：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案件承办人：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李明春

案例编写人：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李明春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张登高 谭大金

施某某合同诈骗案

【关键词】

合同诈骗罪 两头骗 民刑交织

【基本案情】

被告人施某某，男，江苏无锡人，无业。

2014年4月26日，被告人施某某明知无还款能力，冒用费某某名义与被害人李某某签订租车协议并支付李某某租车费用人民币6000元，从被害人李某某处骗得“思域”牌小型轿车1辆，价值人民币52000元。随后，被告人施某某将该车质押给顾某某，得款人民币17000元，用于个人挥霍。

2014年4月27日，被告人施某某明知无还款能力，与傅某某签订借车协议，以租赁汽车为由，从傅某某处骗得一辆所有人为王某某的“东风标致”牌小型轿车（车辆灭失，无法估价）。后被告人施某某指使他人伪造一本以其本人为该车所有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随后，被告人施某某将伪造的机动车行驶证及该车质押给张某某，得款人民币20000元，用于个人挥霍。

本案系由被害人李某某于2014年5月向原无锡市公安局新区分局报案案发。该分局于同年8月3日立案侦查，后抓获犯罪嫌疑人施

某某。2015年12月14日，该分局以施某某涉嫌诈骗罪向无锡市开发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无锡市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以涉嫌合同诈骗罪、涉案金额人民币66000元为由，于2016年1月29日向原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核心意见】

无锡市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

一、被告人施某某利用合同骗租汽车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首先，施某某在租赁汽车前即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根据在案证据，被告人施某某在租赁汽车前就因大量欠债而无还款能力，且其目的在于将车质押借款用于挥霍、赌博，且从时间节点看，其取得车辆后即将车质押变现，因此，其在租赁汽车之前，便具有非法占有车辆的目的。其次，被告人施某某合同诈骗行为指向的对象是汽车。无论是租车合同还是之后的汽车质押借款合同，被告人施某某达成非法占有目的的核心就在于获得汽车的占有权，其合同诈骗行为指向的财物即为汽车。最后，本案被害人应为车辆所有人王某某和李某某。本案看似施某某从张某某、顾某某处获得的钱款，张某某、顾某某受到了损失，但实际上张某某、顾某某系通过支付对价的方式取得了汽车的占有权，二人客观上并未受损，相反是车辆所有人王某某和李某某各自损失了一辆汽车。当然，张某某、顾某某对汽车的占有在民法上是否属于非法占有及能否适用善意取得制等可能会影响本案最终损失承担者的认定，但这并不影响合同诈骗犯罪中被害人的认定，因为合同诈骗犯罪的既遂，是以犯罪是否得逞为认定标准的，即被害人失去对财物的控制或者行为人控制了财物，此时受损者方可认定为合同诈骗罪的被害人。

二、被告人施某某将骗得的汽车质押借款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一方面，被告人施某某出于骗租车辆后变现的目的，已利用租车协议等

将车辆非法占有，此时合同诈骗罪已完成并既遂，之后，其无论是直接出售汽车，还是以质押借款的方式变现，均仅是对赃物的处置方式，属于事后不可罚行为，不应评价为犯罪。另一方面，施某某在使用骗租的车辆质押借款时，的确隐瞒了车辆来源，借款人张某某、顾某某也产生了错误认识，但张某某、顾某某将钱款出借给被告人施某某的原因并非基于错误认识，而是基于实际获得了汽车的占有权，因此，施某某将骗得的汽车质押借款的行为并非刑法意义上的诈骗行为，仅是一般的民事欺诈，不应认定为犯罪。

三、被告人施某某支付的租车费用应从诈骗数额中扣除。在汽车租赁诈骗案件中，被告人施某某要取得对车辆的控制，必须根据出租人的要求支付相应的租金，这就使施某某最终实际取得的财物必然是车价与租金的差价，这说明施某某是不可能占有整个车辆的价值，其事先支付的这部分租金应在诈骗数额中扣除。

【裁判结果】

2016年3月14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判决被告人施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后，被告人施某某未提起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现判决已生效。

【指导意义】

行为人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诈骗手法，从他人处骗租车辆后，再通过伪造行驶证等隐瞒真相方式，将之前骗租的车辆质押给他人获取借款的行为，由于前后存在两个欺骗行为、两个被骗对象，属于典型的“两头骗”行为，且两个欺骗行为之间又存在一定关联，具有民刑交织的性质，其所涉法律关系较为复杂。司法实践中，存在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本案通过综合审查证据，全面分析行为人非法占有目的形成的时间、诈骗行为指向对象、直接受损方及犯罪数额的确

定等方面，厘清此类案件中各类法律关系，最终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及罪名，真正实现罚当其罪。该案的处理对于办理此类案件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报送单位：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检察院

案件承办人：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检察院 钱豪奕 史济峰

案例编写人：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检察院 张 斌 史济峰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张登高 谭大金

王某某贩卖毒品案

【关键词】

物流寄递 运输毒品 贩卖毒品 共同犯罪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某，男，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江苏省海门市从事务工。

被告人王某某于2016年7月至10月期间，在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三厂街道等地，先后四次向方某某、刘某某等人贩卖毒品海洛因共计约0.4克。分述如下：1. 2016年7月某日上午，被告人王某某在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大生源厂南门处，向方某某贩卖约0.1克海洛因，得款人民币100元。2. 2016年7月某日，被告人王某某在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大生源厂附近，向刘某某贩卖0.1克海洛因，得款人

人民币 100 元。3. 2016 年 9 月下旬某日晚上，被告人王某某在江苏省海门市三厂街道红绿灯农业银行门前处，向刘某某贩卖约 0.1 克海洛因，得款人民币 100 元。4. 2016 年 10 月 17 日，被告人王某某在江苏省海门市三厂街道东盛之花厂北侧路口处，向刘某某贩卖约 0.1 克海洛因，得款人民币 100 元。另查明，2016 年 10 月 20 日中午，江苏省海门市公安局在三厂街道大庆路 42 号江苏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门卫处将领取快递包裹的被告人王某某抓获，从包裹中当场查获 7.92 克海洛因。该海洛因系被告人王某某邮寄购买。

被告人王某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被江苏省海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23 日经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该局执行逮捕。江苏省海门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王某某涉嫌运输、贩卖毒品罪，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向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以被告人王某某构成贩卖毒品罪向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核心意见】

海门市公安局以王某某涉嫌运输、贩卖毒品罪移送审查起诉，而海门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仅构成贩卖毒品罪，不当对运输毒品罪负刑事责任：

一、行为人以贩卖为目的而购买毒品的，构成贩卖毒品罪。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立案追溯标准的规定（三）》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贩卖”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的行为。本案中，被告人王某某在购买毒品海洛因之前已经有多次贩卖毒品的经历，其此次购买毒品主要是想继续贩卖。为此，他积极向其上线购买毒品海洛因。据此，被告人王某某构成贩卖毒品罪应无争议。

二、从共犯理论角度看，只有构成共同犯罪时购毒者才需对上游邮寄运输毒品行为负责。被告人王某某接收以物流寄递方式购买的毒品，若要认定其对运输毒品也应承担刑事责任，则应当证明被告人王某某与其上线对运输毒品有共同犯罪故意。即购毒者与贩毒者就交付运输毒品有过共谋，或者对贩毒者交付运输毒品起支配作用，或者共同交付运输毒品。本案中，查证的事实表明，被告人王某某并不具有上述三种情形之一，其与上游贩卖者素不相识也无支配地位，对以何种方式交付也并不关心，更无共同运输毒品的行为。所以，被告人王某某与其上线之间并没有运输毒品的共同犯罪故意，不构成共同犯罪。

三、从规范解释的角度看，购毒者单纯接收贩毒者通过物流寄递方式交付的毒品不构成运输毒品罪。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在武汉市召开会议形成的《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武汉会议纪要》）规定，购毒者单纯接收贩毒者通过物流寄递方式交付的毒品，又没有证据证明其是为了实施贩卖毒品等其他犯罪，毒品数量达到较大以上的，对购毒者一般应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处罚。这里的“其他犯罪”，应是指非法持有毒品罪以外的其他毒品犯罪，当然包括运输毒品罪。这既表明了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兜底”性质，也表明司法者的一个态度：购毒者单纯接收贩毒者通过物流寄递方式交付的毒品，不应构成运输毒品罪。

四、贩毒人员被查获的毒品，除非有反证，应认定为贩卖毒品。《武汉会议纪要》规定，贩毒人员被抓获后，对于从其住所、车辆等处查获的毒品，一般均应认定为其贩卖的毒品。即根据行为人贩卖毒品和从其住所等处查获毒品等事实，推定被查获的毒品用于贩卖。这是典型的事实推定方法，应当允许行为人提出反证。本案的被告人王某某先前有过多次数贩卖毒品海洛因的经历，其在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中午在江苏省海门市三厂街道大庆路 42 号江苏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门卫处领取快递包裹时被当场抓获，公安机关当场从包裹中查获 7.92 克海洛因。由此推定被告人王某某贩卖毒品海洛因 7.92 克，应无疑问。被告人王某某在庭审中未提出任何反证。

【裁判结果】

2017 年 2 月 8 日，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王某某涉嫌贩卖毒品罪向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7 年 2 月 21 日，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以（2017）苏 0684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某某构成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指导意义】

行为人接收以物流寄递方式购买的毒品，其对运输毒品的行为负责，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即购毒者对贩卖者交付运输毒品的行为起支配作用，或者与贩毒者共同交付运输毒品等符合运输毒品罪共犯条件之情形。除此之外，若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是贩卖为目的，则应对邮购毒品者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如果没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是为了实施贩卖毒品等其他犯罪，但毒品数量达到较大以上的，对购毒者应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处罚，但均不对运输毒品行为负责。

报送单位：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案件承办人

海门市人民检察院 付继博

案例编写人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张傲冬 商银涛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张登高 谭大金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诉尹某某等 六名被告人刑事附带民事案

【关键词】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附带民事诉讼 恢复性司法

【基本案情】

公诉机关：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尹某某，男，江苏连云港人，个体。

被告人李某甲，男，江苏连云港人，个体。

被告人李某乙，男，江苏连云港人，个体。

被告人秦某，男，江苏连云港人，个体。

被告人秦某甲，男，江苏连云港人，个体。

被告人秦某乙，男，江苏连云港人，个体。

2012年6月初，犯罪嫌疑人尹某某召集犯罪嫌疑人李某甲、秦某乙等人，商定由犯罪嫌疑人李某甲、秦某乙等人在伏季休渔期间违规出海作业捕捞，所捕获海产品由犯罪嫌疑人尹某某集中收购。商定后，犯罪嫌疑人李某甲、李某乙、秦某、秦某甲、秦某乙于6月份相继开船至大丰市斗龙港，在犯罪嫌疑人尹某某的安排下前往127/128海区从事流刺网违规捕捞生产作业，所捕获水产品均由犯罪嫌疑人尹某某的803号收鲜船跟随收购。至2012年7月30日，上述六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涉案价值合计人民币830161元。

2015年6月1日，连云区人民检察院以连云检诉刑诉[2015]113号起诉书向连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认为尹某某、李某甲、李某乙、秦某、秦某甲、秦某乙等六名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以连云检诉刑附民诉〔2015〕1号刑事附带民事起诉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六名被告人修复被其犯罪行为损害的海洋生态环境或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81900元。

【核心意见】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认为：

一、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尹某某等六人伏季休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犯罪嫌疑人尹某某、李某甲、李某乙、秦某、秦某甲、秦某乙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非法捕捞，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且系共同犯罪，作用相当，不宜区分主从犯。故认为，以上六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且系共同犯罪。

二、犯罪嫌疑人尹某某等六人在伏季休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国家海洋渔业资源，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2012年6月初至7月30日，犯罪嫌疑人尹某某违反水产资源法规，在伏季休渔期召集并商定由犯罪嫌疑人李某甲、李某乙、秦某、秦某甲、秦某乙等人违规出海作业捕捞，所捕获海产品由其集中收购，商定后，犯罪嫌疑人李某甲、李某乙、秦某、秦某甲、秦某乙相继于6月份先后开船至大丰市斗龙港，在犯罪嫌疑人尹某某的安排下前往128海区从事流刺网生产作业，所捕获得水产品均由尹某某的803号收鲜船跟随收购，至

2012年7月30日，上述人员非法捕捞海蜇、螃蟹水产品涉案总价值人民币830161元，严重损害相关海域海洋生物。

三、综合多方因素及专家意见合理确定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为科学、合理修复被损害的海洋生物资源，连云区检察院将刑事部分确定的损害事实移交连云港市赣榆区渔业技术指导站的专家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修复意见。专家组结合江苏沿海海域地跨暖温带和北亚热带的气候条件，及该海域动物资源以盛产中国对虾、梭子蟹、黄鱼等种类海产品而闻名，又考虑到今年伏季休渔期间海洋渔业资源的破坏严重程度。提出修复被损害的海洋生物资源应兼顾：第一、可以恢复水生动物资源群体，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第二、可以增加渔民收入，产生社会效益。最后，专家组根据《2013年度海州湾中国对虾增殖放流效果评估》，中国对虾苗投入产出比高达1:10，选择人工繁育的中国对虾苗作为增殖放流品种。在确定放流中国对虾苗数量上，专家组将5被告人捕捞的海产品价值分别统一折算，转化为中国对虾苗的数量，根据共1365万尾。

【裁判结果】

连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尹某某等六被告人在禁渔期、禁渔区非法捕捞海产品，其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六被告人对海洋生物休养繁殖造成的影响和对海洋渔业资源造成的严重破坏，应当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予以修复。2015年12月3日，连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港环刑初字第5号判决：1、尹某某、李某甲、李某乙、秦某、秦某甲、秦某乙等六名被告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一年至二年三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部分适用缓刑，没收全部违法所得。2、

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修复意见，被告人尹某某、李某甲、李某乙、秦某、秦某甲、秦某乙于2016年4月以增殖放流中国对虾苗1365万尾的方式修复被其破坏的海洋生态环境。后被告人上诉，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指导意义】

本案系江苏省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其中贯彻运用了恢复性司法理念，不仅追究环境资源破坏者的法律责任，帮助犯罪人员转变观念，还修复了被破坏的海洋生态，对环境资源案件办理具有积极的借鉴价值。我国设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使民事赔偿与刑事制裁一体化，实现服务于预防与控制犯罪、救济被害人的刑事政策目标。本案中，检察机关除提起公诉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外，还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途径维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等生态环境公共利益，充分发挥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在维护环境公共利益方面的功能。面对资源环境案件损害后果举证的复杂性、专业性，连云区人民检察院聘请了赣榆区海洋与渔业局技术指导站专家针对案件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出具《海州湾中国对虾增值放流效果评估》及修复意见，克服了举证和鉴定等难题，六名被告人也对鉴定意见均无异议。最终，检察机关请求依法判令六名被告人修复被其犯罪行为损害的海洋生态环境的意见得到了法院支持，法院判决六名被告人以增殖放流中国对虾苗1365万尾的方式修复被其破坏的海洋生态环境，实现了维护海洋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之目的。

报送单位：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案件承办人：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 赵登伦 张杨

案例编写人：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 马萌 丁辉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严梦琪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张登高 谭大金